

证券代码：833547

证券简称：深华建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 B 栋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开展金额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额度、保理费率、保理额度有效期以实际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万有、曹世锋、曹荣祥无偿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 B 栋十楼

联系人：张丽

电话：0755-86725011

传真：0755-866300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